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的数据中心、服务器、计算机等维保及信息安全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数据中心、服务器、计算机等维保及信息安全维保服务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汇智华通信息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2234.746193万元,资产总额为9316.4420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汇智华通信息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10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13. 1. 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10114MA0060NF9N

• 汇智华通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10114MA0060NF9N

成立日期: 2016年05月31日

登记机关: 北京市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0-NMGSH--GK-2025-06-17 12:59:33
汇智华通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2025-06-17 12:59:33